

##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总投资约4587.06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对甲山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内3套垃圾压缩处理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日转运规模仍为800吨/天；配套进行相关设备改造更新、土建改造、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四、监理服务内容：负责对桂林市甲山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中压缩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含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调试）和土建改造施工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及业主认可的变更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提供监理服务。

### 五、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技术规范要求。

### 六、本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	注册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	4人	工程类专业	建设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其中1人必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
安全监理人员	(1)人	工程类专业、助工及以上	安全继续教育登记证（监理C证）	括号内人员为兼职

其它监理员人数按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须持有监理上岗证），并符合桂林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住建[2017]10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的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附表：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代表建筑面积： m <sup>2</sup> ，W代表工程造价 万元)	配 备 人 数 (人)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 监理人员	配套专 业监理 人员	安全监 理人 员	人员合计	
房屋 建筑 工程	M<10000 m <sup>2</sup>	1	1	1	(1)	≥3人	括号内人 员为兼职
	10000≤M<20000 m <sup>2</sup>	1	2	1	(1)	≥4人	
	20000≤M≤30000 m <sup>2</sup>	1	3	1	(1)	≥5人	
	M>30000 m <sup>2</sup>	1、以 30000 m <sup>2</sup> 为基数，增加建筑面积相应增加监理人数：（1）当层数<14层时，每增加 15000 m <sup>2</sup> ，增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15000 m <sup>2</sup> 的不增加人数；（2）当建筑层数≥14层时，每增加 30000 m <sup>2</sup> 增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30000 m <sup>2</sup> 的不增加人数。 2、安全监理人员由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3、当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m <sup>2</sup> 时，应增加配套专业监理人员 1 人。					
市政 及其 其它 工程	W<1000 万元	1	1	1	(1)	≥3人	括号内人 员为兼职
	1000≤W<3000 万元	1	2	1	(1)	≥4人	
	3000≤W<6000 万元	1	3	1	(1)	≥5人	
	6000≤W≤10000 万 元	1	3	2	(1)	≥6人	
	N>10000 万元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3000 万元应增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的造价未达到 3000 万元的不增加人数。					

说明：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担任一二三级工程总监，广西注册监理工程师(区总监)只限于担任三级工程总监，取得监理上岗证书的可担任主导（配套）专业监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

2、配套专业监理人员可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兼职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3、安全监理人员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4、总监在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同时担任总监的，应指定总监代表（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担任）。

5、以上配备标准是最低标准，建设方（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应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

七、总监（或总监代表）、机电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专业和进度需要进入；监理人员提前 14 天进场，进退场均须报采购人备案。若监理人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或有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者，经

采购人指出后仍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系数报价，上限控制价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 6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费率(%)，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九、其它要求：

1. **监理服务时间：**自监理进场实施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开始，至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完成止（含保修期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及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中 2018 年 4 月-6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或者是 2018 年 4 月-6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常驻现场的时间安排】，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含监理服务时间及后续服务的承诺、服务保障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付款方式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采购人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采购人在收到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监理汇报和请款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应当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的 80%。

月监理酬金=当月完成工程造价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中标费率×80%

(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竣工工程造价计算出的监理酬金总额的 90%支付监理酬金；

(3) 工程结算经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3 其他约定

5.3.1 因工程量增加因素导致工期增加，不应计入附加工作时间，且中标费率仍适用于附加工作报酬。

5.3.2 监理费最终支付时间以桂林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监理费拨付延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监理费用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十一、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